

证券代码：688656

证券简称：浩欧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7 月 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8,126,50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8,126,50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320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320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 JOHN LI 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

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 JOHN LI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7,551,877	98.8060	是
1.02	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7,551,877	98.8060	是
1.03	关于选举刘青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7,551,877	98.8060	是
1.04	关于选举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7,551,877	98.8060	是

2、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钱跃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47,551,877	98.8060	是
2.02	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	47,551,877	98.8060	是

	立董事的议案			
2.03	关于选举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47,551,877	98.8060	是

3、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关于选举焦海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47,551,877	98.8060	是
3.02	关于选举宋风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47,551,877	98.8060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关于选举 JOHN LI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,463,290	88.5940	-	-	-	-
1.02	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,463,290	88.5940	-	-	-	-
1.03	关于选举刘青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,463,290	88.5940	-	-	-	-
1.04	关于选举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,463,290	88.5940	-	-	-	-
2.01	关于选举钱跃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4,463,290	88.5940	-	-	-	-
2.02	关于选举肖强	4,463,290	88.5940	-	-	-	-

	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
2.03	关于选举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4,463,290	88.5940	-	-	-	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议案 1、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陈晓纯、李嘉言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8 日